

肆、答客問

Q1:吊掛作業在安全上應注意那些事項？

A1:

- 1.應由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且於吊掛作業前需了解吊舉物的重量和起重升降機具的額定荷重及吊舉物的重心，物料的重心宜低，吊鉤應在重心的正上方。
- 2.吊掛作業時除應穿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如保護裝備、救生索之外另需注意下列事項：吊索應在吊鉤的中心。吊索所受的張力兩邊相等。環首螺栓、馬鞍環等的裝備狀態良好。吊索不會生鬆脫。吊舉物水平。吊舉物不至於振動、搖盪。吊舉物的高度宜比人高，離地板約二公尺。吊舉行徑路線上無障礙物或其他作業員工。吊舉物不可載人。

Q2:防止危險性設備事故的對策？

A2:

- 1.在設計及製造方面：應由具有政府型式檢查合格之製造商承製。
- 2.在安裝前：應有熔接檢查，構造檢查合格證明或由外國檢查合格並持有證明者。
- 3.安裝完成後：應有合規定之附屬設備，並經竣工或重新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才可使用，但高壓氣體容器於構造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即可使用。
- 4.操作運轉：應由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並依規定落實自動檢查，且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定期檢查。
- 5.異常狀況：若有大部修改或變更使用壓力溫度時應辦理變更檢查合格才可使用。

Q3: 請問勞動檢查法令依據?

A3:

1. 勞動檢查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對勞動檢查範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檢查程序等規定。
2. 勞動基準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經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事項之檢查。
3. 勞工安全衛生法：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主要為各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童工女工健康特別保護、承攬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項，相關附屬法規約有三十五種。
4. 勞工保險條例：主要為勞工保險、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5. 職工福利金條例：主要為事業單位應辦職工福利事項。
6. 就業服務法：主要為外籍勞工之僱用等規定。

Q4: 請問勞動檢查包括那些項目?

A4: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包括：

1. 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2. 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3.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4. 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Q5: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之程序為何?

A5

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之程序為：

1. 出示檢查證，並告知雇主及工會。
2. 向雇主或其代理人說明檢查目的與方法，並得請其指派適當人員陪同檢查。
3. 查驗事業單位依規定應具備之有關資料。
4. 至工作場所檢查，必要時，得採樣、攝影、錄音（影）或作成紀錄。
5. 檢查後，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應行改善事項，應告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填寫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報告表，請雇主或其代理人及陪同人員簽名為證。

Q6: 請問有關「工安重大事故」之定義

A6

1. 查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規，並無「工安重大事故」相關名詞規定，惟如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等。

資料來源: 行政院勞委會